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你我手牽手，擲節大步走

司法院針對部分所屬機關要求增加基本額度，以應郵資費率調升等業務所需，先由「會計處與業務廳」聯手推動擲節措施，再以「司法院帶動法院」、「法院回饋司法院」擴大成效，最後攜手完成整體財務資源更有效運用。

司法院會計處（陳處長慧娟、林副處長正隆、張科長惠禎、韋科長麗珠、鄭科員弘達）

壹、前言

隨各項物價逐年調漲，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各機關在經費支應上已有捉襟見肘之感，而在 106 年 8 月中華郵政公司調升郵資費率後，乃成爲壓倒各機關經費支應上的最後一根稻草，使部分機關有強烈增加基本額度之要求。惟基於目前政府財政困難，自不宜以擴張預算額度因應，而需回歸檢視機關資源運用情形，尋求新方法、新工具節約資源消耗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作爲解決方案，司法院會計處（以

下簡稱本處）爰自 106 年底朝此目標著手前進。

而爲使效益達到最佳，推動始於本處與本院其他業務廳處合作，再以司法院透過分享方式帶動法院施行，法院又以其成果回饋司法院，互濟互利，最終形成司法院及法院間良好循環，攜手完成整體財務資源有效運用。

貳、推動過程

爲以擲節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方式，完成不擴張預算額度目標，本處首先檢視預算編列、執行現況，確認存有擲節

空間，再選定擲節重點項目，冀以有效執行措施，最後完成既定目標，並藉此產生漣漪效益。茲就推動過程說明如下：

一、就各法院單位成本進行分析，確認存有擲節空間

爲了解要求增加基本額度之機關所求是否合理，在籌編 108 年度預算前，以 106 年度所編預算爲基準，就三種客觀面向—案件量、機關員額、辦公空間作爲分析點，分析該年度各機關各面向每單位成本可運用之預算額度（下頁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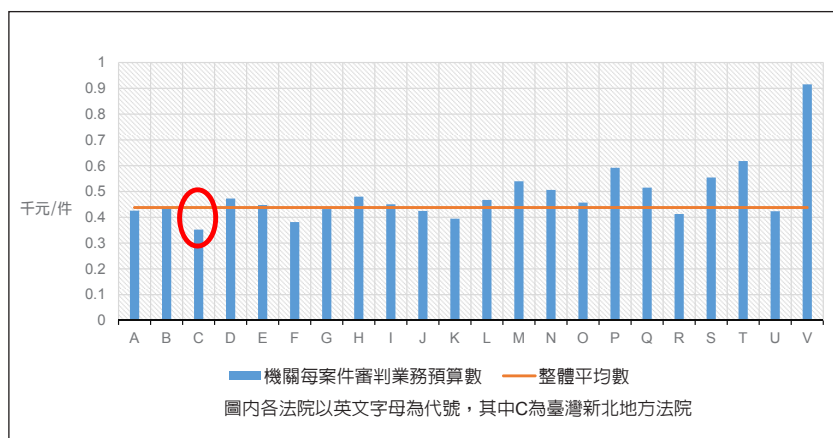
圖 2、下頁圖 3)。

經過三個客觀面向分析各法院每單位成本可運用預算額度後，發現要求增配基本額度之機關，其原獲配資源大多優

於全體機關平均值；但也發現一個更有趣的現象，本院所屬新北地方法院在各面向所獲每單位成本可運用預算額度均低於整體機關平均值，其不僅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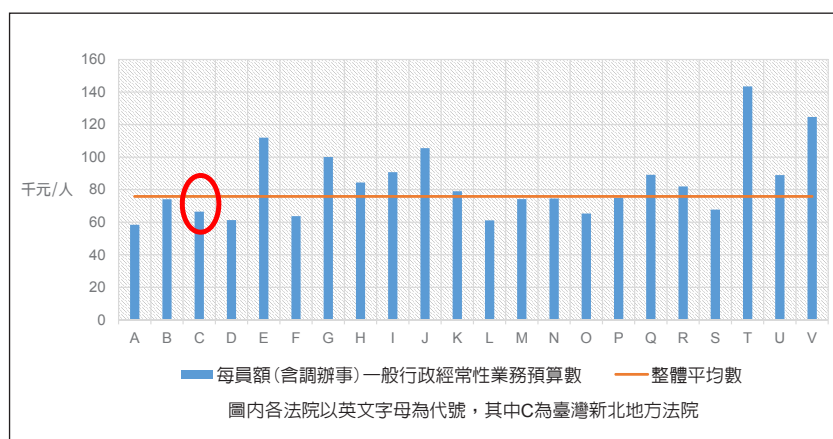
提出額度外需求且執行結果仍可有賸餘，此兩種執行結果相較之下，顯而易見差異就是資源運用效率。經由這個分析後，可確認在現行編列額度下，若以新北地院為標竿，整體經費運用將有可擲節的空間。

圖 1 各法院每件新收案件審判業務單位成本比較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 2 各法院每員額單位成本比較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依法院特性，從支出規模較大之郵資作為擲節重點

在確認存有可擲節空間後，為能達成一次性、具規模性的擲節成果，本處接著尋找具有共通性、重大性支出項目進行擲節；該項目即精進項目主軸－郵資費用。以郵資費用作為開始，主因在司法文書受限法律規定，送達與否影響整個審判結果效力，均需以雙掛號方式送達，致郵資成為司法體系各機關共通的大額支出。若以近兩年郵資規模 6～7 億元為例，在現行郵資費率調漲近 30% 下，若無積極因應對策，往後須每年增加近 2 億元經費支應。如此龐大經費增加，勢必對整體資源配置影響甚巨，爰此選定作為率先推動項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目有其必要。

三、攜手業務廳處，建立 擷節措施

自從獲知郵資調漲訊息後，本處主動與本院民事廳聯繫，促請該廳了解目前原定節郵措施方案辦理情形後，再就目前施行成效及考量現況研議節郵措施相關配套作業，促使相隔 12 年再次修訂「各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含民事審判）或民事執行處實施節省郵資措施方案」，讓郵資擷節措施更符合現況。

另於確定法規允許下，本處支援本院資訊處建立「刑事

案件裁判書 E 化傳送警察機關系統」，並隨時掌握系統推動進度，確立可正式上線時點，讓郵資擷節效益能立即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

四、郵資擷節多元分享， 產生漣漪效應擴散至 其他項目

將各法院已執行之郵資擷節經驗，藉由主辦會計會議分享、即時討論，並於預算審查時讓業務廳處知曉，使各法院可互相學習效法，以聚合眾人的智慧和能力，達到擷節效益最大化（下頁圖 4）。

各項節郵措施除以會議方

式討論外，並以網路等多元方式讓各法院了解、分享，產生漣漪效應，讓擷節項目不僅限於郵資，且擴散至電視收訊費、報費、電信費及辦公耗材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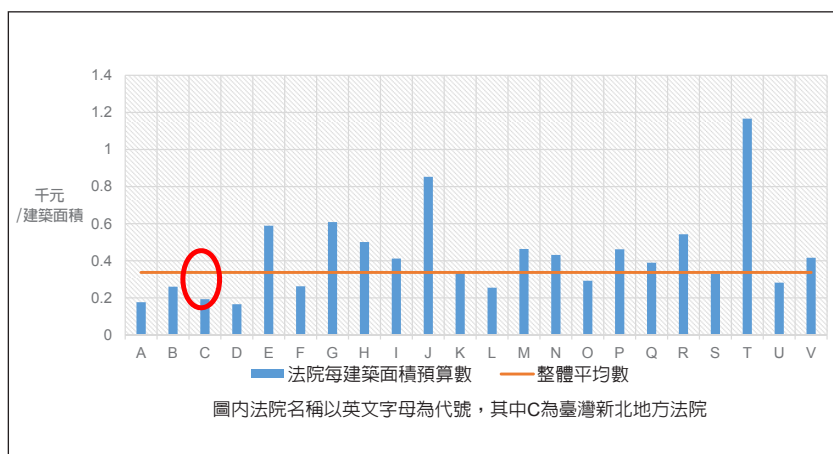
參、具體效益

本項精進項目在本處與本院其他廳處攜手，及運用現有 E 化功能改變以往作業模式，有了以下具體效益：

一、108 年度郵資預算較 107 年度減編 73,798 千元

依精進項目推動情形，以 106 年度 517,490 件需雙掛號寄送裁判書為基準，在 108 年刑事案件裁判書 E 化傳送系統上線可擷節之郵資費用，及依 107 年 1 - 5 月郵資擷節情形推估之擷節成效約為 23,299 千元等兩主要效益推算下，本處基於自律原則編列年度預算，使預算貼合實際運作情形，108 年度郵資預算較 107 年度減編 73,798 千元。

圖 3 各法院每建築面積單位成本比較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各機關回饋司法院， 擴大郵資擲節成效

自從多元分享郵資擲節措施，其漣漪效應陸續擴散，除各機關主計人員分享藉檢討需要性、尋求優惠方案及精進業務流程等方式，擲節電視收訊費、報費、電信費及辦公耗材

等支出項目達 1,420 千元，供其他法院參考外，本院所屬新竹地方法院回饋其請該轄金融機構配合強制執行案件以電子公文方式處理以節省郵資之作法，供本處及民事廳作為宣導案例，展現業務廳處、所屬法院間緊密合作，共同將郵資擲節效益擴張。

三、活用現有 E 化體系， 零成本達成雙贏

使用現有網路 E 化體系將裁判書資料傳送至警察機關，不僅可使雙方文書作業更為便捷，還可減少收、印裁判書人力、相關紙張耗材使用及保存倉儲費用，使雙方互蒙其惠、利人利己。

圖 4 辦理郵資擲節措施分享會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肆、結語

以往主計單位自居機關幕僚單位，為被動的輔助機關，其實可以更積極協助解決問題，如本次從探究問題根本，本著同理心立場，本處藉由不斷與業務廳處、各法院聯繫，尋求擲節方案、凝聚共識，最終使本次擲節模式得以成功，達成過程雖屬辛苦，但會計同仁轉變心態，化被動為主動，積極協助機關完成是項工作，如此新思維，亦不啻為主計業務創新變革之精神。❖